



守则意見

to:

hkcode@dh.gov.hk

27/12/2012 10:58

Hide Details

From:

To: &lt;hkcode@dh.gov.hk&gt;

衛生署同事：

我是一個初生嬰兒的媽媽，看到你們建議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內容後，非常擔憂，我反對未來執行這個守則。我理解你們的制定《守則》的初衷是希望鼓勵母乳喂哺，但《守則》內所建議的做法是非常錯誤的。

首先，香港母乳喂哺比例低的根本原因是香港政府對孕婦和產婦的保障少，產假短，工作壓力大。中國大陸的母乳喂哺較高，我認為主要原因是他們產假長，根據孕婦的年齡、是否剖腹產、生幾個小孩等不同，一般產婦至少有4-5個月的產假。另外，他們也要求哺乳期(一年)內不得炒員工。這些規定給產婦足夠的支持，可以安心在家以母乳喂哺小孩。目前香港普遍宣傳母乳喂哺勝過奶粉，連奶粉公司也是這樣宣傳的，這個概念已經深入人心，唯一讓產婦卻步的是產假太短，返回工作後工作太緊張，忙到未必有時間去泵奶。以我自己為例，生下BB剛開始，我的奶量非常少，想盡各種催奶的辦法，大概到BB一個月的時候才能完全供應BB,無需添加配方奶，我身邊的很多朋友也都是這樣。我本來還擔心再過一個多月要開始返工，沒有時間泵奶了，打算在返工前斷奶的，後來因為公司結業，我索性在家繼續母乳喂哺，好好帶小孩。而身邊不少朋友為了不影響工作還是在返工前斷奶了。我還知道不少人在BB第一個月內奶量很少的時候，因為考慮日後很快要斷奶，就索性一開始就用配方奶了。

其次，我認為奶粉及嬰幼兒用品廣告和奶粉嬰幼兒用品製造商的很多宣傳活動其實給了我們瞭解目前種類繁多的嬰幼兒用品的一個途徑。我們做為消費者有自己的判斷力知道應該給我們最愛的小孩什麼奶粉。但是如果連瞭解的途徑也被剝奪的話，試問我們以後怎麼為孩子挑選適合他們的奶粉或奶瓶或其他嬰幼兒用品？如何在母乳喂哺完後，給予他們足夠的營養和照顧？所以我反對《守則》摘要中的4-8項。如果有些奶粉或嬰幼兒用品製造商的廣告有誇大不實成分，衛生署應當深入調查，警告或處罰這類情況，而不是抹殺所有廣告和宣傳。

我希望衛生署放棄執行《守則》，給初生嬰兒的媽媽們多一些瞭解嬰幼兒用品的途徑和空間。剛生完小孩，媽媽們已經心力交瘁，還要為了尋找這些資訊而花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的話，我只能為我的未來、香港的媽媽們以及香港所有家庭的未來感到悲哀和心痛。這是我第一次對政府的諮詢作出回應，因為我實在不能接受《守則》中這樣的安排，懇請引起你們的重視和反省。謝謝！

(我希望不要公開我的名字)